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航天柏克原股东”）、 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航天精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航天柏克和航天精一的全部净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向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蜂、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以下简称“叶德智等12名航天柏克原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柏克

51%股权，向张宏利、张骜、曾琳、 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以下简称“张宏利等7名航天精一原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天精一51%股权。航天柏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1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航天柏克51%股权交易对价为25,551.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以现金方式支付。航天精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7,5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航天精一51%股权交易对价为14,025.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以26.25元/股价格向叶德智等12名航天柏克原股东、张宏利等7名航天精一原股东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10,553,600股，其中向航天柏克原股东共计发行6,813,600股股份，向航天精一原股东共计发行3,740,000股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12.88元/股价格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国投”）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9,860,247股，其中向易方达发行1,972,049股，向上海上国投发行7,888,198股，募集配套资金126,999,981.36元，用于向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购买所持的股权。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于2017年6月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航天柏克原股东于2017年12月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中航天柏克、航天精一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年度。

2.预测业绩指标及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275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东洲评报字[2017]第029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公司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测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航天柏克	3,187.55	4,028.62	4,866.92
2	航天精一	1,702.15	2,077.10	2,509.24

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航天柏克净利润还需要扣除航天长峰自有资金向航天柏克增资5,000.00 万元的影响）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测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航天柏克	3,187.55	4,028.62	4,866.92
2	航天精一	1,702.15	2,077.10	2,509.24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业绩数据差异情况应由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则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应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应按如下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1）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超过的部分由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56%×[(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目标公司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 1 股的，按 1 股处理。

如航天长峰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航天长峰收到如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之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航天长峰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向航天长峰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若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剩余股份数量不足时，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减值测试补偿

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届满时，航天长峰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航天长峰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承诺：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需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如航天长峰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航天长峰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向航天长峰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若当期剩余股份数量小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时，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6.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上限

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航天长峰股份对价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现金对价金额为上限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航天柏克原股东、航天精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20365号）。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本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航天柏克、航天精一的全部净资产，需要在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期届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对上述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在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同华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天柏克、航天精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20365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范围	评估值
1	航天柏克	全部净资产	55,400.00
2	航天精一	全部净资产	26,400.00

（三）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同华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同华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审慎要求中同华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参数及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将本次评估报告披露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与上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9年12月31日，航天柏克全部权益价值为55,40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航天长峰增资5,000.00万元、航天柏克2018年分红1,400.00万元、航天柏克2019年分红1,400.00万元的影响后，航天柏克全部权益价值为53,200.00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注入资产交易价格50,100.00万元相比，航天柏克未发生减值。

2019年12月31日，航天精一全部权益价值为26,40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航天精一2018年分红897.78万元、2019年分红1,143.29万元的影响后航天精一全部权益价值为28,441.07万元，与

重大资产重组时该注入资产交易价格27,500.00万元相比，航天精一未发生减值。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